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390號

聲　請　人　郭春吉

相　對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士民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士民分別簽發本票各一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6390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　示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6年5月19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7年5月19日	107年5月20日	CH 0000000
002	107年2月20日	20,000,000元	未載	108年2月20日	108年2月21日	CH 0000000